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审核专用章	
中心合同编号	2026-GH-24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审核日期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及入库

（2026 年）

合同编号：宁规划资源合同2026 65 号

甲　　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及入库（2026 年）

二、项目目的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及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需要，是全面推进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部署的需要，是加快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乡村规划体系、提升乡村地区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的需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06 号）明确提出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村庄规划编管质量”“加强市域规划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并“优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成果汇交流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汇交成果质检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为落实国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及入库（2026 年）》项目，进一步增强全市村庄规划成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提高管理效能。

三、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报审的村庄规划。

（二）工作内容要求

1、动态维护我市村庄规划“一张图”成果库，检验已批复的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成果的空间数据规范性、属性数据标准性和空间图形拓扑等，并形成报告。

2、将已经批复的村庄规划及动态维护全套成果动态更新到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成果库（市级库），将省厅备案成果动态更新到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成果库（省厅备案库）中。

（三）工作成果要求

数据成果：项目中涉及的规划数据建库成果。

文档成果：满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归档要求的全套电子文件及纸质材料。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提供为期一年的动态维护及入库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本合同中标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

2、完成年度动态维护及入库工作，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714000.00）；

3、通过项目结题验收会，提交归档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00）。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不可抗力期间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无论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任一乙方仅对其自身提交的文件及其自身服务范围承担责任，任一乙方不向甲方就其他乙方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甲方或任一乙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六）如任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合法权益受损，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徐志华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项目联系人电话	王慧迪 1395185009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郭俊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项目负责人	孙伯新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4733715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CEC-G2026-0294号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动态维护及入库（2026年）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9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

电话：025-83316480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